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9号文批准。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